

# 裝修工人 使用化學品安全須知



職業安全健康局  
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 COUNCIL



工作安全健康  
safety at work





## 目錄

I.	導言	1
II.	有關使用化學品的法例	2
III.	裝修工程中常用的化學品	3
IV.	化學品進入人體的途徑	4
V.	化學品對安全及健康的影響	5
VI.	裝修工程中常用化學品的危害	6
VII.	使用化學品安全須知	12
VIII.	認識化學品的危險標籤	14
IX.	化學品危險標記及一般安全措施	15
X.	化學品安全資料表	17
XI.	注意個人衛生	18
XII.	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	19



## I. 導言

本「須知」是為從事裝修的僱主及僱員而編寫，目的是加深從業員在裝修時對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認識，並提供一些從業員應該注意的安全措施，避免因不當地使用化學品而引致火警意外、或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。





## II. 有關使用化學品的法例

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，僱主有責任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，尤其有責任提供所使用的化學品所需的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及監督僱員安全地使用有關化學品。

其他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有：

- 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
-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
- 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
- 工廠及工業經營(可致癌物質)規例





### III. 裝修工程中常用的化學品

- 油漆，光漆
- 膠黏劑
- 松節油，白電油，礦物油
- 三氯乙烷(脫脂劑)
- 三氯乙烯(脫脂劑)
- 磚石清潔劑
- 天拿水
- 火水
- 酒精
- 甲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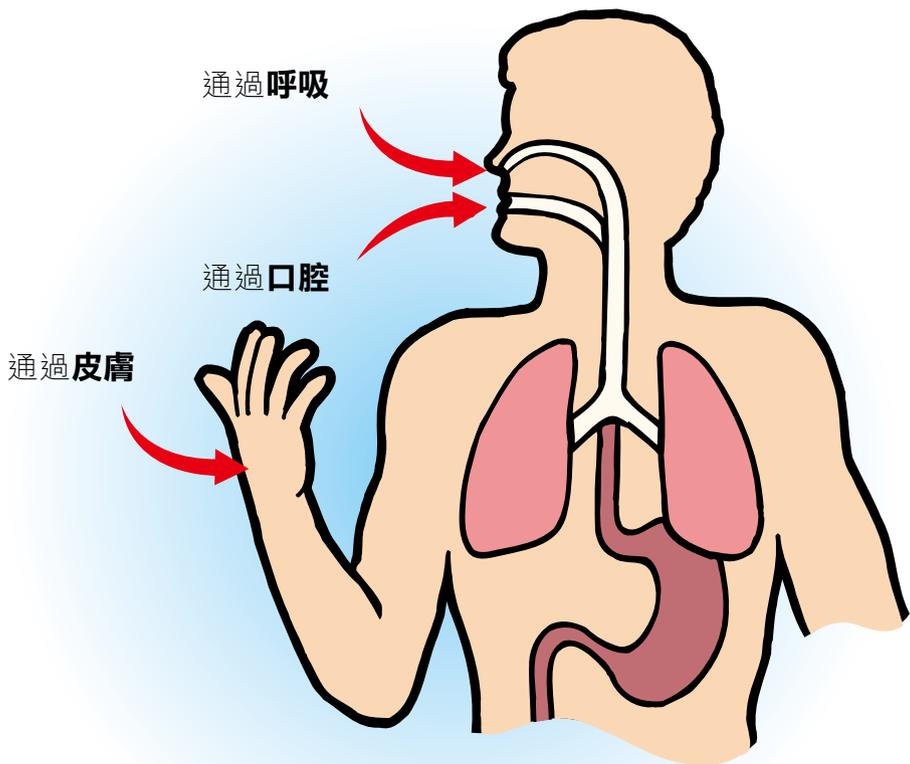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IV. 化學品進入人體的途徑

化學品可經以下途徑進入人體：

- 呼吸系統吸入
- 皮膚吸收
- 食物吞進





## V. 化學品對安全及健康的影響

化學品對健康的影響可分為即時性(急性)和長期性(慢性)，包括：

- 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，患者會昏昏欲睡、頭痛及有麻醉感覺
- 刺激眼、喉及肺部
- 刺激及腐蝕皮膚，可導致潰瘍
- 皮膚敏感
- 損害肝和腎臟功能



常用的化學品，例如天拿水、光漆及膠黏劑等都具有易燃特性。一些裝修工程，例如在柚木地板塗上光漆，或進行傢俬噴漆時，會有大量從光漆或油漆揮發出來的易燃氣體，若期間不注意空氣流通，使用電器或吸煙等安全問題，隨時會引起火警及爆炸，導致嚴重的傷亡。





## VI. 裝修工程中常用化學品的危害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油漆 (金屬表面)	醇酸樹脂 + 顏料 + 溶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	氯化橡膠及溶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/ul>
底漆	鉛酸鈣 (溶於油或油類樹脂內之顏料)，或醇酸類媒體於溶劑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/ul>



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	氧化鐵 (紅色顏料) 於油或油類樹脂內，或醇酸類煤體於溶劑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/ul>
油漆 (石屎及磚表面)	丙烯樹脂乳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	丙烯樹脂及溶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


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	乙烯基樹脂乳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	乙烯基樹脂及溶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瀝青黏劑 (地板用)	瀝青及溶劑 (黑色半液體物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/ul>
瓷磚黏劑	環氧樹脂及硬化劑 (液態樹脂及液態硬化劑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樹脂令皮膚產生過敏反應</li></ul>



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黏劑	合成橡膠及溶劑 (淡褐色液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溶劑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高度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/ul>
聚乙烯醋酸酯黏劑 (瓷磚膠)	聚乙烯醋酸酯乳膠及接合劑 (白色液體 / 糊狀物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中度腐蝕性</li></ul>
松節油 白電油 礦物油	碳氫化合物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氣體有麻醉作用，吸入或經皮膚滲透，可引致暈眩及神經性破壞</li></ul>



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三氯乙烷	1,1,1 — 三氯乙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氣體有麻醉作用，吸入或經皮膚滲透，可引致暈眩、不醒人事、對腎及肝造成破壞</li></ul>
三氯乙烯	三氯乙烯	
磚石清潔劑	鹽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腐蝕性</li></ul>
天拿水 (稀釋劑)	多種溶劑之混合物，例如丙酮、甲苯、醋酸乙酯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高度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皮膚及眼睛或經皮膚滲透，可引致暈眩、對腎及肝造成破壞</li></ul>





普通名稱	化學名稱或成份	危害性
火水	煤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氣體有麻醉作用，吸入可引致暈眩</li></ul>
酒精	變性乙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高度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氣體有麻醉作用，吸入可引致暈眩</li></ul>
甲苯	甲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氣體與空氣混合成爆炸性氣體</li><li>● 高度易燃</li><li>● 刺激呼吸系統、皮膚及眼睛</li><li>● 氣體有麻醉作用，吸入或經皮膚滲透，可引致暈眩、對腎及肝造成破壞</li></ul>





## VII. 使用化學品安全須知

- 首先應考慮可否不使用危害性的化學品
- 可否選用一些危害性較低的化學品作為替代品，例如以乳膠漆替代油漆
- 使用光漆、膠黏劑等易燃物品時，必須遠離火種及嚴禁在工作場地吸煙
- 避免沾及皮膚和眼睛
- 切勿吸入含化學品的煙霧 / 氣體 / 噴霧





- 改善通風設備及保持空氣流通
- 索閱有關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(MSDS)及標籤
- 正確地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



- 遇到意外或感到不適時，立即就醫診治，並出示有關標籤





## VIII. 認識化學品的危險標籤

### 化學品標籤

在危險化學品的容器上，必須貼上適當的標籤。標籤上應載有有關化學品之名稱、危險標記、危害以及安全預防措施等資料。標籤的作用乃在於警告使用者有關某些化學品的危害，以及指示有關預防傷害之安全措施。（下圖為一典型化學品標籤例子）

	<b>松節油</b>
	危險情況: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易燃</li><li>• 吸入、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</li></ul>
	安全措施: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切勿近火 - 不准吸煙</li></ul>





## IX. 化學品危險標記及一般安全措施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切勿存放或使用此類化學品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禁止吸煙、點火及使用電熱器</li><li>• 要有適當之防火設備</li><li>• 不可將易燃化學品傾入排水槽內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應把氧化性(助燃)化學品存放於陰涼及遠離易燃物質的地方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有毒之化學品必須貯存於適當之容器中(劇毒藥品應貯存於雙層容器中，並鎖於櫃內)</li><li>• 使用時，嚴禁飲食或吸煙</li><li>• 如感不適，應立即就醫診治</li><li>• 沾及皮膚後，立即用大量_____ (須予指定) 來清洗</li></ul>



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處理腐蝕性化學品時，應戴上手套及護眼罩 (或安全眼鏡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有害之化學品必須貯存於適當之容器中，並鎖於櫃內</li><li>• 避免沾及皮膚和眼睛</li><li>• 沾及皮膚後，立即用大量_____ (須予指定) 來清洗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處理這類化學品的時候，應戴上膠手套。開啟盛載這類物品的容器時，更應十分小心。</li><li>• 刺激性化學品必須貯存於陰涼及空氣流通的房間內</li></ul>





## X.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

化學品標籤祇提供最基本的資料。要進一步認識化學品的危害，便要參考供應商所提供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(MSDS)。

化學品安全資料表(MSDS)的主要內容包括：





## XI. 注意個人衛生

### 個人衛生

1. 使用化學品時，不可飲食或吸煙

2. 沾染化學品之衣物或手套，切勿觸及面部或皮膚

3. 如皮膚和工作服沾染化學品，應立即用清水及肥皂清洗



4. 工作完畢，應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手和面部

5. 工作後，徹底清洗沾及化學品的器具及使用過的物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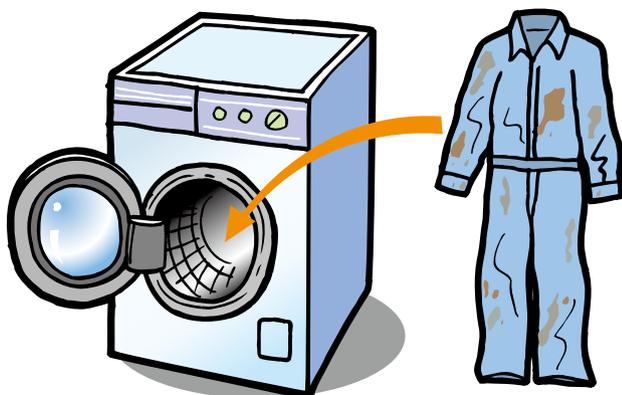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XII. 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

### 工作服

1. 可防止皮膚沾染化學品，但在炎熱天氣下，穿著工作服，可能因高溫引起不適，在此情況下可用較薄及合適之衣服，覆蓋大部份身體。
2. 工作服應每天用肥皂或洗粉清洗，但必需與日常衣物分開洗滌。



3. 工作服必須妥善保養，不可有破損。





## 個人防護

### 1. 手套

使用合適的手套，可避免手部沾染化學品，但一定要確保手套完整沒有損壞。



### 2. 呼吸器

佩戴適當呼吸器，可防止吸入有毒化學品。員工必須明白正確佩戴及保養方法。



### 3. 護眼罩或護面罩

使用合適的護眼罩或護面罩，可避免眼睛及面部被化學品傷害。





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

19/F, China United Centre, 28 Marble Road,  
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739 9377 傳真 Fax : 2739 9779

電郵 Email : [oshc@oshc.org.hk](mailto:oshc@oshc.org.hk)

職安熱線 Hotline : 2739 9000

職安資訊傳真服務 SafeFax : 2316 2576

網址 Website : [www.oshc.org.hk](http://www.oshc.org.hk)



ISBN : 978-962-968-034-3



**攜手創職安**  
*Partnership in Safety*

©1999 職業安全健康局版權所有 03/2018